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振浩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有關一二三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振浩收購事項及一二三收購事項作出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振浩收購事項及一二三收購事項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的內容及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以供載入該通函，因此預期該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或之前的日期寄發。

代表董事會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宋思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